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5日

第3期

总第67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

（湘政发〔2022〕25号 HNPR—2022—00019）……………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秀美林
场建设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73号 HNPR—2022—01052）……………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
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3号 HNPR—2023—01001）…………… 1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
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4号 HNPR—2023—01002）……………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刘中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鹿山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湘发改能源规〔2022〕1052号 HNPR—2023—02001) 2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3〕3号 HNPR—2023—04002) 2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

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3〕5号 HNPR—2023—04003) 27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

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湘市监知〔2023〕2号 HNPR—2023—26001) 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

湘政发〔2022〕25号

HNPR—2022—0001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做好新时代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科学编制规划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依据国家和省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保证规划设计深度和精度，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应根据实物调查结果，深入分析移民区、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全面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安全战略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有利于推动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可持续发展。

（一）准确提供实物调查成果

实物调查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以下简称禁建通告）后，依据经审定的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组织实施。实物调查结果应按

权属分户（单位）建档立卡，并履行调查者和权属人签字、张榜公示、县市区人民政府签署确认意见等程序，确保程序公正公开、成果真实准确。

（二）统筹编制规划各项内容

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规划，应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兼顾对移民收入恢复起主导作用的移民经济基础、生产习惯、安置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产业优势等因素，合理选择农业安置、自谋职业安置、长效实物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等生产安置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坚持农业生产安置。

农村移民搬迁安置规划，应当遵循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保障安全、保护生态的原则，合理规划农村移民安置点，并统筹安排道路交通、安全饮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等进行规划。

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去向、居民点选择及生产安置方式等内容，应由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初步方案，经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技术论证后，在广泛征求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城（集）镇迁建的规划，应当以城（集）镇现状为基础，以科学布局、节约土地、

集约发展为导向，充分考虑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并符合区域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需要。

移民安置专业项目的规划，应以项目现状水平为基础，按照经济合理、满足移民安置需要的原则，合理确定其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对淹没区内的居民点、耕地等，具备防护条件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采取修建防护工程等防护措施，减少淹没损失。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做好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工作。

（三）合理确定规划设计标准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要合理适用各项规划设计标准。需要迁（复）建的城（集）镇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专项设施，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规划。原标准、原规模低于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下限的，按国家规定的下限标准规划；高于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上限的，按国家规定的上限标准规划。需要迁建或新建的中小学和医疗卫生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衔接有关专业规划，兼顾移民安置区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补偿费用。

移民生产安置采用外迁农业安置的，要以恢复建设征地影响的原有农业收入水平为原则分析确定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征地补偿补助费不能使需要安置的移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要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计列相应生产安置措施补助费，确保移民不因搬迁安置致贫返贫。

建设征地影响的移民房屋及附属建筑物

的补偿，应依据重置原则，按照典型设计成果确定标准。对移民户建房补偿费用不能达到我省规定的水库移民人均标准的，应当按相关规定计列建房困难户补助。

（四）切实保证规划设计质量

移民安置规划编制的深度和精度要符合现行移民政策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的要求。农村移民安置规划的生产安置方案要精确到组，搬迁安置方案要以户为单位落实到具体地点，10户以上的移民集中安置点须进行专项设计。

城（集）镇迁建规划设计，要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详细地质勘察，编制城（集）镇修建性详细规划，并编制场地平整及竖向工程、道路、给排水、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专项设施迁（复）建的规划设计成果须达到相关行业规范的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二、规范报批程序

（一）实物调查细则审查程序

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后，由市州水利局报省水利厅审查。申请审查实物调查细则须提交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对该项目开发建设的意见和水库正常蓄水位、水库调度方式、水库回水的设计成果意见等相关资料。

（二）禁建通告发布程序

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经省水利厅审查通过后，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发布禁建通告。申请发布禁建通告时，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须提交经审查的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该项目移民工作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三）安置规划大纲审批程序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国务院有关部门规

定的程序审批。其余大中型水库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市州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申请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时须提交下列前置文件：实物调查报告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の確認函；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征求移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意见；省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压覆矿产的意见；水库淹没影响区（滑坡、塌岸）及工程建设场地、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点、城（集）镇迁建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省文物部门关于文物影响的意见；涉及移民安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安置规划审批程序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按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审核。其余大中型水库的移民安置规划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州水利局报省水利厅审核。经审核后的移民安置规划，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核准。申请审核移民安置规划须提交下列前置文件：经省人民政府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其批复意见；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の確認函；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的意见；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征求移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移民安置规划方案提出的意见等相关资料。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规定重新报批。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库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核准建设，不得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

实物调查5年后或移民安置规划审核3年后，工程项目未获批准（核准）或未实施移

民安置的，须重新申请发布禁建通告，全面复核实物指标，重新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按程序重新报批。

三、强化实施管理

（一）移民安置协议签订

大中型水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有关市州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跨市州行政区域大中型水库及属国家、省重点工程的大中型水库，项目法人应当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其他大中型水库，项目法人应当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签订协议的市州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与下一级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并根据不同安置去向、方式与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移民生产安置协议。

（二）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管理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应与项目法人充分协商，组织编制并下达本行政区域的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三）移民安置进度管理

项目法人应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统筹协调好工程建设进度和移民工作进度，优先实施移民安置，做到移民安置进度适度超前于工程建设进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并落实移民安置进度管理措施，切实抓好移民政策宣传，采取联村帮户等方式，夯实移民工作的群众基础。对移民集中安置点、城（集）镇建设等节点性、关键性工作、控制性重点专项设施尽早谋划、尽早开工，保证移民安置实施进度满足工程建设总体要求。

（四）移民安置项目管理

移民安置项目实施前应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将移民安置方案和补偿补助标准等在有关村组张榜公布，并发布搬迁安置公告。移民工程项目实施须按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决算审计制、竣工验收制等。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当地人民政府提高标准、扩大规模引起投资增加的移民安置项目，须落实其超规划概算投资来源后，方可调整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工程结算，不得交付使用。专项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交付给相关行业部门或当地乡镇或村(组)管理，相关行业部门或工程建设所在地乡镇或村(组)须及时纳入管理范围。

移民安置项目实施中变更设计，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手续。

(五) 移民安置资金管理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以下统称淹没补偿费)由项目法人根据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拨付。淹没补偿费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付，不得用于与移民安置无关的项目。淹没补偿费不得经由指挥部、协调办等临时性机构转拨、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贪污。预备费使用须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监督评估机构和项目法人提出意见后，按管理权限报批。

(六) 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

移民安置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移民安置档案管理与移民安置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验收。移民安置过程中，应按规定逐级上报移民安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七) 移民安置实施监管

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审计和监察、监督检查、群众监督等监管机制，对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程序的合法性、搬迁安置行为的规范性、补偿政策标准的落实及淹没补偿费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八) 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审核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有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审核工作。农村搬迁安置人口登记核定到户到人，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农村人口登记核定到村组。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审核工作应接受有关部门、移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弄虚作假、套取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四、严格安置验收

在枢纽水库工程导(截)流、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竣工前须依法履行移民安置验收程序。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余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应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自验、市州人民政府或其规定的部门初验、省水利厅终验的程序进行。移民安置仅涉及一个县市区的，自验与初验可合并进行。移民安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应依照验收意见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及时报告验收组织单位。

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或竣工验收。水库蓄水至正常蓄水位后2年内，须完成该项目所有移民安置任务，并申请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未经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属于项目法人责任的，须停止枢纽水库工程的运行；属于当地人民政府责任

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落实工作责任。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移民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移民安置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移民安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移民安置工作有序推进。省水利厅负责管理全省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审查，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及组织对移民安置进行阶段性验收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负责组织全省移民干部的培训；根据审批权限负责审定水库正常蓄水位、水库调度方式、水库回水的设计成果。省发展改革部门综合协调项目开发前期工作，根据审批权限负责在省水利厅审核可行性研究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后，一并审批或核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和移民安置规划。省财政部门负责淹没补偿费稽察和监督工作。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以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省林业部门负责办理林地相关手续。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权限负责审查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工作。省审计部门负责对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省文物部门负责征地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等相关文物保护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支持，积极整合资源，用好政策资金，合力推进移民安置工作，保障移

民安置有序进行。

项目法人应认真组织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积极参与实施工作，加强移民前期工作投入，合理安排规划设计周期，及时报审报批相应规划设计文件，及时足额缴付淹没补偿费；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主动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规划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对因水库建设和运行形成的山体滑坡、河堤塌岸、泥沙淤积等问题进行治理。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水库移民政策法规和相关规程规范，确保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质量，并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切实履行设计归口、技术服务的责任。

(二) 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权部门给予处分，并责令其改正；属于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监督评估机构等单位责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并责令其改正；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维护和谐稳定。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移民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维护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依法移民、和谐征迁的良好社会环境。要完善信访维稳分析研判机制，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建立干部包村包户、对口帮扶、重点包案和挂牌督办等制度，妥善解决移民群众合理诉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激发广大移民群众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和自力更生、发展致富的内生动力，促进移民安置与水利水电事业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 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73号

HNPR—2022—0105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着力保护、培育、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切实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全力推动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秀美林场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设资源丰富、景观优美、设施完善、管理现代的国有林场为目标，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维护生态安全、推进降碳扩绿、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绿色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改革驱动，绿色发展。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正确处理好资源保护与绿色发展的关系，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着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促进国有林场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生态优先，提升效益。坚持提升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优先考虑生态效益与生态服务功能。严格保护天然林、风景林、古

树名木等现有绿化成果，不搞毁绿造绿。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发展林业特色产业，提升固碳增汇能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生态产业化。

科学规划，分类实施。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对基础较好的国有林场，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效率实施，努力打造一批示范林场。通过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逐步形成点上有特色、面上成规模的秀美林场建设格局。

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的主体责任，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具体服务工作，指导制定秀美林场建设实施方案。

（三）主要目标。到2027年，全省秀美林场覆盖面达到50%。到2035年，力争将全省国有林场全部建设成为秀美林场。秀美林场应实现以下目标：

资源丰富，景观优美。国有林场森林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亩均森林蓄积达到6立方米以上，古树名木挂牌和保护率100%，林相整齐，林种、树种、林龄结构合理，景观特色好，生态价值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符合《秀美林场建设规范》(DB43/T 1637—2019)要求。

设施完善，管理现代。国有林场主要办公场所、工区(护林点)等基础设施布局合

理、功能完善、风格协调、环境整洁。已纳入相关公路网规划的国有林场道路到国有林场主要办公场所公路基本达到宽5.0米以上双车道公路标准，到工区(护林点)公路达到宽3.5米以上标准。电力、网络、通讯全覆盖，林长制网络化管理系统完备，监管手段先进，全面实现管理制度化、办公信息化、监测网络化。

功能全面，发展均衡。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的生态优势，坚持公益属性，着力培育绿色发展增长点。合理利用经营管理的林地资源、草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满足木材储备、减碳增汇、生态旅游、种苗培育、自然教育等多方面需求，全面提升森林资源资产的综合价值。

二、建设内容

(一) 筑牢安全发展根基。国有林场要增强灾害防控意识，编制灾害防控预案，健全灾害防控网络体系，压实灾害防控责任，全面提升灾害防控能力。重点突出森林防火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森林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消防蓄水池等设施设备建设，全面建成封闭成网的林火阻隔系统，构建以国有林场职工为主体的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伍，有效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加强国有林场管护站房、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国有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推进相关建设。

(二)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工程，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森林经营方案，实现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林地利用率及森林生产率不断提高，着力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对天然林和公益林实行并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建立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相适应的采伐制度。加强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融资抵押管理，严禁改变国有林地用途，严

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三) 促进森林质量全面提升。科学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坚持多功能近自然的经营理念，实施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储备林建设、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等生态工程。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四) 提高治理管理能力。健全林长制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一长四员”管护责任，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国有林场智慧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国有林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支持国有林场积极探索参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推动国有林与集体林融合发展。进一步激发国有林场内生动力和发展潜力。

(五)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利用国有林场的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科学合理发展林下经济等绿色产业，打造特色生态产品，助力乡村振兴。改造自然景观，打造人文景观，全面提升国有林场景观质量和文化内涵，丰富生态旅游产品，建设一批特色生态旅游景区，塑造富有湖湘特色的生态旅游品牌，培育生态旅游产业集群。实施林业碳汇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探索森林碳汇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完善生态补偿赔偿机制。

三、工作步骤

(一) 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秀美林场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成功案例等，动员各方力量积极投入到秀美林场创建工作中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秀美林场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 编制方案。各地要结合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依据县域发展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秀美林场建设实施方案，逐级上报至(下转第2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3号

HNPR—2023—0100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9日

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蓝天保卫战的部署要求，推进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集中力量整治好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问题，推进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多元共治、协同高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超标风险显著降低，优良天数平均比例达到87.1%，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9天以内；氮氧化物（NO_x）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达到2.16万吨、1.52万吨（具体附后）。

二、主要任务

（一）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

1. 能源清洁供应和输配网络建设。加快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到2025年，区域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均降至300克标

煤/千瓦时。提高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油气管网覆盖范围和输配能力；推进“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参与，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六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能源利用低碳化和高效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高电煤消费占比，严厉打击禁燃区外违规销售燃用劣质散煤行为。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快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扩大居民商服用气市场；加快实施电能替代，推广使用工业电锅炉、电热釜等设备。推进长株潭综合能源示范中心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

3.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审批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落实污染物减量削减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行业绩效水平。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重点企业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完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绿色园区、工厂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国家级绿色园区3家、绿色工厂12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优化产业链布局，适当降低中心城区开发强度。推进工业

园区和产业集群涉VOCs“绿岛”建设，2025年底前各市分别完成3个示范项目。统筹园区布局和产业衔接，到2025年，制造业企业入园率提高到85%以上。推动长株潭产业园区深度合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链，支持培育一批在国内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推进政府绿色采购，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采购企业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两型(绿色)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

7. 交通运输轨道化。构建客货统筹铁路网，加快发展高铁快运。推进既有普速铁路通道扩能提质，重点补强浩吉线、石长线、益湛线等既有通道货运能力。补齐铁路专用线短板，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具备铁路专用线。(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参与)

8. 交通工具清洁化。加速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物流配送、出租、轻型环卫等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不低于20%，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化。推进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鼓励LNG动力船舶建造和改造。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充电桩和洞庭湖区、湘江下游LNG加注站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交通运输低碳化。大力发展多式联

运，推广“外集内配”的城市物流公铁联运和旅客联程联运，推动岳阳城陵矶国际集装箱港无轨站铁水联运发展。推进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到2025年，火电、钢铁、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国家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专项行动

10. 重污染天气有效防范。强化轻中度污染分级分类管控，有效开展错峰生产和错峰作业。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协同作业制度，探索建立与周边省份省际预警与联动体系。推动应急减排重点行业提升绩效水平，提高非最低等级企业占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气象局参与）

11. 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完善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优化预警启动门槛。深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细化应急响应措施，提升企业应急减排管理能力。推进省、市预报中心能力建设，强化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合作，到2025年，24小时AQI中值级别预报平均准确率达到68.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参与）

12.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质效提升。有效开展应急响应专项检查与督查，强化省级帮扶督导和市级交叉执法，严厉打击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数据与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加强电力大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车流量等多源数据分析，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常态化应急响应总结评估制度，完善应对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气象局参与）

（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

13. 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摸排VOCs原辅材料使用现状，以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2025年，六市每年推广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均不少于5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VOCs污染治理达标。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清理整顿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到2025年累计完成不少于500家；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全面提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综合整治，到2025年，区域内原油成品油码头、现役50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提标改造，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2023年底前，湖南钢铁集团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行业2023年底前完成全面深度治理改造，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6. 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强化科技支撑，有序开展臭氧来源解析、生成机理、传输规律研究，加快VOCs和NO_x减排适用技术和臭氧预报技术研发。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开展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和精准监督帮扶。（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专项行动

17. 柴油货车清洁化。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使用、检验、维修和报废等全流程监管，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移动源排放监控体系，推进柴油货车OBD远程监控设施安装。到2025

年，按国家要求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鼓励国四标准提前淘汰。（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参与）

18. 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推动工程和农业机械新能源化，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发动机或加装污染控制系统。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低的老旧农业机具。鼓励淘汰使用25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推动港口靠泊船舶基本使用岸电。（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19. 燃油清洁化。持续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使用非标油品的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常态化开展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监督抽查，到2025年，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参与）

（七）面源系统整治攻坚专项行动

20.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扬尘“6个100%”防治措施，加强露天矿山、堆场扬尘整治，推行渣土车标准化管理和道路积尘负荷评价。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六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均达到35%；长株潭平均降尘量较2021年下降10%以上。（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推广应用高效餐饮油烟治理技术、装备，加强油烟排放监督性检测，实现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全覆盖。规范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许可审

批和准入制度，建立健全餐饮油烟动态监管机制，依法查处餐饮行业环境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22. 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到2025年，六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8%以上。结合实际划定露天禁烧区域，加大秸秆、垃圾露天禁烧指导和巡查力度。推动完善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持续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23. 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稳定运行。加大对企业自行监测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严格落实信用评价制度，公开不合格监测数据机构名单。（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4. 执法监管能力提升。围绕标志性战役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提升利用电力大数据、在线监测数据、视频监控网络、OBD系统等非现场手段环境监督执法水平。加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参与）

25. 科技支撑能力提升。构建复合污染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支持长沙市、鼓励其他城市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技能力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

六市人民政府作为空气质量达标的责任主体，根据本计划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省直相关部门牵头抓好主管领域工作。省生环委办公室组织制定结构调整、重点攻坚、能力提升等专项实施方案，指导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期落实各项措施。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改善目标的城市给予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有关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二）完善相关政策、落实资金保障

加大用电价格政策支持力度，对限制类、淘汰类以及环境绩效先进的工业企业实施阶梯电价政策，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经费保

障，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支持企业多方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

（三）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帮扶宣传

建立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专项问题督查、执法、整改情况信息公开制度。将治理工程质量差、运营管理水平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技术团队建设，推广实用技术及典型案例。做好重污染天气舆论与健康防护引导，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消费方式。

附件：六市空气质量改善及污染物减排目标

附件

六市空气质量改善及污染物减排目标

城市	PM _{2.5} 浓度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		重度及以上 污染天数 (天)		氮氧化物重点 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2023年	2025年	2023年	2025年	2023年	2025年	2023年	2025年	2023年	2025年
长沙市	38	35	84.0	86.0	2	2	1970	3030	3821	5878
株洲市	37	35	85.0	86.8	1	1	2172	3342	1002	1541
湘潭市	38	35	84.5	86.5	1	1	4182	6434	1556	2394
岳阳市	35	34	90.0	90.9	1	1	1821	2802	1662	2557
常德市	38	35	85.0	86.5	2	2	2699	4152	1136	1747
益阳市	36	35	85.0	86.0	2	2	1210	1862	725	1115
平均/总计	37	35	85.5	87.1	9	9	14054	21622	9902	152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4号

HNPR—2023—0100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5日

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围绕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消费恢复升级

1.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消费券，鼓励长沙等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省级统筹相关资金按各市州实际支出的30%给予补贴，最高可补贴1000万元。省级统筹相关资金对重点困难群体发放惠民促销券。全省各单位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多场景多用途消费卡形式发放年度工会福利费。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省商务厅、省

总工会、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引导。延续实施新能源车置换补贴，带动新能源汽车生产消费，力争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100万辆。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在湖南登记注册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家用汽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凭报废车回收证明和新车购车发票等资料享受5000元资金补贴，补贴由省和购车所在市州统筹安排。省级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活动，由省级层面统筹安排资金按市州实际支出给予适当补贴。对于纳入人统的年经销额超过1亿元且当年增速达10%以上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二手车经销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

全面推广智慧税控监管，省级层面统筹相关资金按市州实际支出给予补贴。发放文旅消费券，省级层面统筹相关资金对举办文旅宣传营销活动给予适当补贴，对引客来湘的省内旅行社按相关标准给予奖补，支持航空旅游营销活动，对承办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的市州给予项目资金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新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支持长沙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带动其他市州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对有新评定为省级(含)以上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的市州给予奖补，最高可奖补100万元。对有新评定为省级以上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含文旅)的市州给予奖补，最高可奖补5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8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6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对商贸企业和品牌支持力度。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对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且销售额过2000万元的限上法人单位给予奖励，最高可达到10万元。对在湖南省注册且年网络交易额首次超过100亿元的线上批发零售企业，按企业当年新增地方税收贡献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对在省内设立中国(内地)首店、湖南首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给予落户奖励。争取2023年在湖南开设免税店。对2023年新获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30万元。对以会展服务为主营业务(不含工程类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大力实施湖南品牌建设工程，支持开展品牌营销推广活动，促进品牌消费。(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保持投资稳定增长

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设立省级招商引资母基金及产业链招商子基金。对“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集团总部、世界500强企业来湘设立中国区总部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湘商上市企业集团总部整体回迁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湘商上市企业功能性总部回迁，并有税收贡献的，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对返乡创业、创新创业的市场主体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的项目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对纳入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由省级统筹保障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如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无法在市域范围内补足，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优化提升用地、用林审批效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00亿元以上、专项债券1300亿元以上，支持公共服务、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设立总量1500亿元的第三轮“三高四新”融资专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对纳入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尚未落地的，组建专班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安排300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安排1800万元，对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高、开(竣)工率高的市州和县市区给予奖励，并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申报中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争取安排1亿元用于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省内原始权益人发行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推荐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给予原始权益人200万元的前期工作费用补助资金，将基础设施REITs产业有关咨询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稳定房地产领域投资。支持房地产项目和参建企业、材料供应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落实房地产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展期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短期偿债压力。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和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参与省内风险房地产企业的资产处置、项目并购。探索城市更新等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用足用好住房租赁政策，可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收购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满足各类群体租赁住房需求。出台政策吸引外地人口落户和安居、促进二手房交易、消化现房。争取各类房地产市场改革试点落户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外贸扩容提质

10. 支持外贸企业抢单拓市。探索开设商务活动出入境专门服务窗口，加快办理外贸业务人员出境参加商务活动审批。支持国际客货运航线开通或复航。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实地参展、线上参展、代参展等方式赴境外参展，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展位费按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费和融资支持力度。设立汇率避险产品风险补偿金，对准入企业实施“两免一补一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外贸信贷投放规模，对外贸供应链平台为服务产业发展需求而产生的贸

易项下融资贷款利息，按照50%的标准给予贴息支持，最高可补贴200万元。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贸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省政府外事办、省商务厅、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信保湖南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鼓励外贸业态创新发展。设立市场采购贸易风险补偿金。支持培育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带、产业园、孵化中心、集货仓和公共海外仓。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最高可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最高可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首年最高60万元/个、后两年每年最高30万元/个的支持，单个企业三年累计支持最高可达到500万元。优化跨境电商资金收付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银行参照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商外汇业务。(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开放平台赋能增效。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全国首创并被国家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对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最高可奖励500万元。支持省内具备条件的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片区开展协同联动，分批建设协同联动区。省级层面整合项目资金支持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和货运集结中心建设、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对服务功能健全、服务成效明显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延长支持年限。(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产业动能

13.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继续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发布“湖南制造业100强企业”榜单，从榜单发布的第二年起，对新晋榜单且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增幅均超过10%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500万元。组织实施“智赋万企”行动，支持打造一批数字领航企业，对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试点示范项目企业最高可奖励100万元；

支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创建，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最高可奖励100万元；对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最高可奖励5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申报主体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按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档次给予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三年最高可给予600万元奖补支持。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百强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在湖南股交所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对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资金，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励100万元。对收购省外上市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省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落实企业研发分类奖补政策，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12%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到1000万元。落实好国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以下简称“五首”)产品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五首”产品给予售后或研发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列入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的项目，按不超过企业实际项目研发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0万元。对当年验收竣工投产的“100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给予100万元左右的竣工奖励。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扩大科技人才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最高可按20%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重大人才项目按协议确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对省外(含境外)来湘投资企业，一个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达到2亿元或3000万美元以上的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补链延链项目，按其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比例给予奖励。继续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贡献增量奖补政策。开展原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对当年认定的“三品”标杆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50万元。对创建为国家级和省级的产业集群，按相关政策予以奖励。支持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石化等新兴产业发展，由省级统筹推进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在财政资金申报、银行贷款、用地、用能等方面优先保障。对在省内新建研发中心且项目总投资超过2亿元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按项目实际研发设备、设施投入的10%予以支持。支持大健康、通用航空等产业发展，按规定放宽大健康相关行业准入，发挥好通用航空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五好”园区建设。省级层面统筹安排资金，对省级认定的国际政府间合作园区，奖励500万元；对新升级为国家级园区的省级园区，奖励500万元；对经认定的园区科技孵化、现代物流、产融合作平台，最高可奖励200万元；对综评在全国和中部地区排名双进位的园区，根据进位幅度和全国及中部排名情况，最高可奖励500万元；对评为全省“开放十强”的省级以上园区奖励200万元。从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安排2000万元，对在“五好”园区建设中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对亩均税收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园区优先支持调区扩区。支持引导各类园区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用于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力帮扶实体经济

1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继续组织企业申报2023年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对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有延期需求的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无还本续贷、还旧借新等方式满足合理融资需求。省财政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鼓励市州和县区对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实行贴息贴费。积极支持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农村金融、绿色金融创新，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撑。(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延续实施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助力企业稳岗拓岗。继续实施阶段

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原规定的6个月内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前予以缴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采取一次性、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组织开展就业对接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用能和物流保障。加快能源项目建设。新增煤电项目供应能力400万千瓦以上。开工建设一批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建设“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工程。积极争取冬夏高峰期外电按最大能力送湘。优化电力负荷管理，全力保障企业用电需求。积极争取天然气合同量增长5%以上，加快建设一批储气设施，全力保障企业用气需求。持续深化水电气价改革，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推进物流优化提升和降本增效，省级层面整合相关资金支持国内航空货运、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发展，加强物流枢纽、冷链物流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范围，持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和国家及本省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主体，持续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着力推动政策落实兑现，着力改进政府服务，着力营造亲清政商关系，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开好局起好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湘发改能源规〔2022〕1052号

HNPR—2023—02001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各供电企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能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不断满足居民绿色出行的充电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意见明确如下：

1. 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要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成立协调机制和工作专班，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统筹推进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和公路沿线等应用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市州、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和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积极推动本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

2. 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加快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布局，积极建设城际充电设施网络，到2022年底，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大力推进停车场与充电设施一体化建设，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到2025年，大中

及以上城市新建和配建停车场站，力争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较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高10%以上，长株潭都市圈50%的居民小区具备充电条件，其余市州可参考开展建设。推动公交客运、物流运输等专用车配套充电设施开放共享，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充电保障能力。

3. 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秩序。实行全省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准入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省内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及省级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建设运营。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对新建项目备案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未取得建设运营资质的企业或未完成项目备案的充电站，自发文之日起，须立即依法依规整改，并在3个月内补办相关手续。充电设施不再运营的，须向项目备案部门提供书面报告，并获得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电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及时拆除充电设施。

4. 强化智能服务平台管理应用。开发建设全省统一的充电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2023年2月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打造全省“一张网”，为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提供运行分析、质量评价、奖补申请和政策咨询等服务，强化企业监管，推动全省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省能源主管部门采取“月度简报、季度分析、半年通报”的方式，定期通报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对于自行退出管理平台的企业或充电设施，时间半年以上的予以通报，1年以上的取消企业资质备案并按运营时间比例追缴奖补资金。对于存量充电设施，自发文之日起，须在3个月内接入管理平台，做到应接尽接。

5.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验收管理。充电

设施建设责任主体应严格按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建成后须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县级发改部门在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市州、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每年视情组织有关单位对充电设施新建投运项目开展抽验。第三方中介机构须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CMA检测资质认定，检测范围包含非车载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等内容。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由地方政府自行委托或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委托。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中介机构验收工作的监管，对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惩戒，列入市场黑名单，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 规范奖补资金申报发放流程。根据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有关要求，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标准建设、分类奖补、逐步退坡、总量控制”的原则制定奖补资金切块分配方案，建设运营企业通过管理平台进行线上申报，按照申报先后顺序发放，并对各级各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县乡道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奖补实施细则，其中高速公路服务区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落实，国省县乡道路沿线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省直党政机关院内充电设施建设奖补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市州发改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城区充电设施建设奖补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

7.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供电企业要加大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力度，每年根据充电设施建设需求安排专项资金，不断增强充电设施接电保障能力。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配套新建或改扩建配电网工程履行核准程序后相应资产全额纳入电网企业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电网输

配电价准许成本。规范用电报装流程，公共充电设施用电报装时须提供项目备案资料，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供电企业方可正式送电投运。

8. 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第三方充电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车位产权方、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探索开展居民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模式，实现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合作共赢。居民个人用电报装，须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购车发票或购车合同或购车意向协议、所拥有车位的产权证明或一年及以上的车位租赁合同。物业出具（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物业服务企

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察、施工；拒不配合的，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9.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和检查监督机制，强化用电安全管理，及时处理有关违规行为。建设运营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消除安全隐患。鼓励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应用。

10.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上接第9页）省林业局备案。

（三）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秀美林场建设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扎实抓好建设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了对秀美林场建设的指导，确保顺利推进。

（四）总结验收。各地要对秀美林场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及时整理归档有关资料。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秀美林场建设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秀美林场建设工作开展评估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秀美林场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形成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合力。省林业局要根据不同区域秀美林场建设情况做好分类指导和服务，适时评估秀美林场建设实施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秀美林场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研究探索解决的办法和途径。

（二）优化扶持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国有林场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国有林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统筹林业等专项资金，加大对秀美林场建设资金的支持力度。林业部门要统筹林木采伐限额，支持国有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建设的抚育采伐。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积极推进国有林场电网管理体制变革和改造升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支持国有林场盘活建设用地等资产，因地制宜建设绿色产业配套服务设施。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地要支持国有林场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专业化、复合型森林经营管理人才，提升国有林场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支持国有林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技术交流合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3〕3号

HNPR—2023—04002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本科院校、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月4日

湖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强化战略科技力量，规范和加强湖南省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有关实验室建设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省实验室旨在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和我省重大需求，汇聚领域内优势创新资源，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壮大战略新兴产业，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省实验室建设应当突出体制机制创新，通过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整合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科技力量，形成以省实验室为核心主体、各类优质高端创新资源协同合作的创新格局。

第四条 省实验室建设坚持党的领导，设立党组织及相应工作机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

第五条 省实验室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坚持“战略需求、特色鲜明、省市共建、高效协同”的原则建设，成熟一项，启动一项。

省科技厅是省实验室的业务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省实验室建设运行的统筹协调、申报受理、论证评审、运行服务、评估监督，协调落实支持政策。

省实验室所在的市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省实验室建设的高等院校、科研院

所、领军企业等是省实验室建设单位，应承担省实验室建设责任，做好基础建设、经费投入、政策配套、条件保障等工作，确保省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发展。

第二章 布局与组建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全省重大战略需求，对省实验室建设进行规划布局。省科技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所在市州政府、建设单位开展具体筹建工作。省实验室可采取集中建设，或“核心+网络”“总部+分部”等模式建设。

第七条 省科技厅指导省实验室建设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由建设单位提出省实验室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目标任务、建设计划和保障措施等。省科技厅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综合评审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议。省人民政府审定建设方案后，批准启动建设。

第八条 省实验室建设应具备以下基础能力和条件：

(一) 具备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学工程、重大科技合作及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能力，能够开展跨学科、大协同攻关。

(二) 具备聚集整合领域内高水平创新人才资源的能力，拥有研究基础积累深厚、掌握尖端技术、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领军科学家、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团队。

(三) 具备国际一流的科学研究条件，围绕战略任务和重大需求规划，逐步构建大型综合性、开放性科学研究基地。

(四) 建立基于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财政经费保障和多元化投入支持机制。

(五) 建立符合科学研究规律的新型管理体制，形成任务导向、交叉融合、协同攻

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

第九条 省实验室原则上以“特定名称+实验室”或“领域+湖南省实验室”方式命名。特定名称原则上为地名、山川、人名等。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省实验室实行独立法人管理，其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条件的，可按规定设立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第十一条 省实验室设立理事会，省实验室登记的举办单位为理事长单位，理事会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负责人组成。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理事会议，主要负责审议和修编省实验室章程、确定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省实验室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省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省实验室主任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聘任，受理理事会委托全面负责实验室的运行管理，依据章程和有关制度行使人事、财务、科研组织等重要决定权。实验室主任是建设和运行管理第一责任人，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三条 省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省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由国内外相关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主任由相关领域著名科学家担任，由理事会聘任。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省实验室科研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国际合作交流、开放性研究选题和年度重点工作等进行审议或提供咨询指导。

第十四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规范运行机制，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制定实验室章程、理事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人力资源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密等制

度并报省科技厅备案，按有关规定加强防范和有效应对科研安全与伦理风险。

第十五条 建立灵活高效的薪酬激励机制，鼓励先行先试改革。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试行年薪制。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第十六条 省实验室按需设岗、能进能出，保持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合理比例。固定人员为全职或全时聘用人员。实验技术和行政管理人员应专业化、职业化，保持相对稳定。省实验室可根据需要采取双聘、临聘及其他方式聘用流动人员。可与双聘人员原单位约定双聘期间人员管理方式，原则上双方机构应互认人员双聘期间的科研产出和考核情况。

第十七条 省实验室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及相关规定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进口仪器设备采购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十八条 省实验室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涉及核心技术及国家安全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批，慎重发布；涉及省实验室整体情况公开披露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省实验室突发事故对外报道，需报省科技厅审核。

第十九条 省实验室更名、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等重大变更事项，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科技厅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省实验室设立分支机构，或以省实验室名义与其他单位(组织)联合成立研究机构等对外重大科技合作事项需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二十条 省实验室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将年度运行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四章 科研管理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省实验室根据建设定位和

发展方向，凝练部署重大科学任务，创新科研项目形成机制和科研组织方式，组织开展前瞻性、原创性、集成性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发起开展多学科交叉前沿研究计划。

第二十二条 赋予省实验室科研项目自主立项权。省实验室建立科学规范、高效公正的自主立项管理机制。省实验室自主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经省科技厅审核后可视同省级科技创新计划(基金)项目，由省实验室履行管理职责，自主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支持省实验室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建立职称评价组织管理体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和操作方案等，按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实验室实行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的首席科学家制。首席科学家负责重大科研任务的组织实施、各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的总体推进，赋予其组建科研团队、确定内部协作模式和激励机制、经费使用等自主权。

第二十五条 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对实验室内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科研经费支持，科研选题、使用方向、投入方式、开支标准和成果分配等方面由领衔科学家自主决定。适时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省实验室应当建立新型人事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实行项目管理，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动态调整、能进能出。实行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贡献相称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吸引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进入省实验室。加强青年科研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优化青年人才发展环境，储备充足后备力量。

第二十七条 省实验室应当构建开放协

同互动发展机制。加强与国内外具有创新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各类科技创新机构(组织)开展合作与共建,采取科研合同、揭榜攻关等多种科研新模式,形成开放合作的创新格局。鼓励省实验室与市场主体共同打造创新创业综合体。

第二十八条 省实验室应当建立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支撑等环节,探索与绩效挂钩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收益分配政策等,强化对科技型企业、公共技术平台等的科技供给。省实验室产出的科技成果须标注省实验室名称,按约定和贡献确定权属,进行成果登记管理,并优先在湖南省内落地转化。

第二十九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大科研仪器设备和公共研究成果开放共享力度。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三十条 省实验室建设经费由省、市州和共建单位多方联动、共同投入,专题研究给予支持。建立相对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省实验室科研、运行与建设发展。省财政、市州财政加强对省实验室启动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支持,特别重大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在相关领域重点项目立项、重点科研任务布局等方面,可集中重点委托省实验室承担,给予省实验室必要的经费、科研条件、成果转化服务和政策支持。省实验室可按有关规定实行科研项目包干制管理、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等模式。

第三十二条 省实验室所在市州政府应重点支持省实验室建设,保障经费投入,统筹负责实验室场地建设用地和相关优惠政

策,为省实验室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第三十三条 鼓励多元化投入,积极引导高校、企业和社会力量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动、联合攻关、创新服务的新机制。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三十四条 建立省实验室验收评估与绩效评价体系。根据省实验室领域区域布局、功能定位、任务目标,确定评价方式和标准,突出代表性成果和绩效导向。加强省实验室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省实验室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和审计情况,作为下一步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加强省实验室年度考核,在省实验室年度自评基础上,重点对省实验室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情况作为省财政下一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和任务目标,对照阶段性建设目标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进入运行期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1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提请省人民政府审定予以摘牌。

第三十七条 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对省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运行期以5年为周期进行评估,对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科研 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3〕5号

HNPR—2023—04003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本科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省科学技术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三部门制定了《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1月12日

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

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2〕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是指全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

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

各管理单位所属的符合上述规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及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医学技术示范基地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除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纳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平台)对外开放共享。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由管理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择优纳入省共享平台。

鼓励由社会资金购建的单台套原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入省共享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可参照享受开放共享财政奖补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和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加入省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由非关联单位、创新创业团队或个人等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省共享平台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纳入省共享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的条件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活动，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

第六条 推进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机制。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科研设施和仪器所有方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约定服务价格，或约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研设施和仪器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免税进口仪器设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组织推动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协调、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制定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

(二) 会同有关部门建设、管理和完善省共享平台，指导管理单位建立本单位在线服务平台。

(三)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财政奖补工作，开展新购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工作。

(四) 监督评估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情况。

第八条 省财政厅协同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会同制定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激励政策。

(二) 会同开展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新购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等工作。

(三) 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按向企业用户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予以财政奖补。

第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科技局、国家级及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部门或本行政区域内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落实本部门或本行政区域内开放共享激励政策。

第十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推动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二)根据需要建立本单位的在线服务平台,按照规范向省共享平台报送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信息。

(三)建立专业化的开放共享服务团队,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薪酬、职称晋升和评价等政策。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等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和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入省共享平台。已加入省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等信息更新,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和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年5月31日前在省共享平台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加入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使用情况及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

第十六条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用户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当标注利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情况。

第四章 查重评议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年度新立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拟以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新购单台套价值在100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的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查重评议。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需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及涉及国防领域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不进行查重评议。

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用于配套国家项目的,如拟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已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评议的,无需再行评议。

第十八条 查重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购单位相关学科发展和承担科研任务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二)申购单位及所在市州同类仪器设备的保有情况(包括分布情况、共享利用情况等)。

(三) 申购仪器设备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

(四) 申购单位实验队伍、安装条件等支撑保障能力。

第十九条 查重评议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求导向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托省共享平台开展，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进行监督指导。评估结果进行公示，申购单位如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按程序申诉，省科技厅将按相关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根据查重评议意见，对本省已有同类科研仪器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且能满足申请单位相关科技创新活动需要的，在项目经费预算中不予安排该项新购仪器经费。

第五章 评价考核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分类考核、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价考核指标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情况三个部分。

(一) 组织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科研设施和仪器集约化管理情况，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等。

(二) 运行使用情况。包括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使用、服务收入等总体情况，科研设施和仪器、科技创新平台纳入省共享平台情况，支撑服务本单位科研任务的具体成效等。

(三) 开放共享情况。包括对管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情况，支撑

服务外单位科技创新的重要成果等。

第二十三条 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具体考核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评价考核结果公开发布。

第二十四条 强化评价考核结果运用。管理单位评价考核结果与开放共享财政奖补挂钩，同时作为科研仪器购置审核、管理单位下一年度分级分类考核、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单位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参加下一年度评价考核，并视情节采取在申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时限制新购置科研仪器等措施予以约束。

第六章 财政奖补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建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财政奖补制度。

第二十六条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管理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全额或主要出资购置的单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按向企业用户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予以财政奖补。财政奖补比例根据其评价考核结果确定，不超过10%；单家单位财政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所需经费从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财政奖补的具体业务工作，包括受理、初审、组织专家复核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湘市监知〔2023〕2号

HNPR—2023—26001

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现将《湖南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1日

湖南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 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程序，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及持续深化第一批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59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期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依据各自权限负责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批准公告确定、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或县市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州局或县市区局）负责相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初审，并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报送相关申请资料。

（二）省局负责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进行审核，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发布公告，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三）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建立知识产权、登记注册、标准化、认可检测、信用监管、产品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等信息共享机制，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及监督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向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州局或县市区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应为具有实际生产能力、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合法市场主体。

第五条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州局或县市区局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包括申请资料审核和实地核查。

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资料可以现场补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现场补正。

实地核查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负责查验申请人生产地域、生产条件、经营状况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明材料。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州局可以委托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县市区局进行实地核查。

第六条 初审符合要求的,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州局或县市区局应将相关申请资料报送省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核验报告;

(二)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 申请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汇总表。

第七条 省局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核准使用,在省局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不符合要求或需要补正材料的,书面通知初审机构,由初审机构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名称发生变化的,应持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向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州局或县市区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

第九条 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州局或县市区局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审核和实地核查,并出具核验报告一并报送省局。

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变更申请资料可

以现场补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现场补正。

第十条 省局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符合要求的,予以核准变更,在省局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不符合要求或需要补正材料的,书面通知初审机构,由初审机构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或者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州局或县市区局收集相关材料并向省局提出建议,经省局初审后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注销使用核准登记并对外公告。

第十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严格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建立印制、使用管理台账,实行一企一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专项整治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滥用或其它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每年12月,相关县市区局将本年度辖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报市州局,经各市州局汇总后报送省局,由省局统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本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略)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受理通知书(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略)

4. 核验报告(略)

5.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略)

6.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略)

7.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略)

8. 核验报告(变更)(略)